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6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现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